

股票简称：万向钱潮

股票代码：000559

编号：2020-005

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258号文《关于核准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》的核准，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0,000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85,8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3,602万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182,198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0年4月13日出具的天健验（2010）81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，到账日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。

根据财政部财会〔2010〕25号文的相关规定，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、路演及财经公关费、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，公司将2010年4月公开增发时的路演及财经公关费220万元计入2010年管理费用，相应调增资本公积（股本溢价）。调整后，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82,418万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

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，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